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及 2026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及数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5118 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42,549.7500 万股的 0.47%。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恩康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98.5118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回购完成

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6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12 元/股、最低价为 18.56 元/股，成交均价为 19.64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86,92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

根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360.8048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社会融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若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纳入持有人范围的其他员工。

根据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 166 人，受让回购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6.93 元，受让股票数量为 1,985,11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3,608,048.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6004580010 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31730。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1,985,118.00 股股票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非交易过户至“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0.4665%，过户价格为16.93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40%、40%、20%，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批次分配至持有人。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均将回避表决。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和运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合并计算。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

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